

调研20地官员财产公开试点情况 公开范围多未涉及家庭财产 专家强调—— 官员财产公开缺核查机制

日前，“官员财产公开试点中半数昙花一现”的消息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热议。这些试点地区的具体情况如何？长期关注该问题的黄卫平教授以数十个试点地区研究为基础，用数据还原出当前我国官员财产公开的详细图景。

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教授黄卫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落实对于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意义，而公开无疑是促进该制度落实的关键一步。

20个试点地区官员财产公布现状



公开监督： 审查缺位且问责缺失

试点单位财产公示内容比较粗略，明细程度不高。如青铜峡市要求官员公开财产的内容包括“收入主要来源、个人房产、婚姻和生育状况与民主推荐票数”几个方面。

“收入主要来源”只写明是以经营性收入为主还是工资性收入为主即可，不需写明具体数字；“个人房产”只写明有几

处房产即可，无需写明房产的面积等信息；更无需公示干部的工资、存款、家庭成员等信息。

虽然不同程度地要求对申报和公开的材料进行审核，但实践中公开内容的真实性主要靠官员自觉程度，缺乏权威核

解读：

黄卫平指出，一方面，大部分试点地区尚未建立健全的审查机制。另一方面，诸如房产、存款、证券等信息系统尚未建立，在全国未能联网和共享，核查机构也无法真正地查清官员申报的财产是否真实。

权威核查机制的缺失导致公开内容的真实性难以保证，让官员财产公开流于形式，公开效果无从保障。从2009年以来的20个试点中，只有黔江区在公开57名处级干部中有2人在公示后被举报，而被取消任职资格。

公开时序： 半数试点探索一次就偃旗息鼓

从改革试点开始的时序来看，试点数量、公开人数及公开级别都呈现衰减趋势。

再次，公开财产的官员级别也呈现递减趋势。无论从公开处级官员的试点单位数量，还是从公开的处级官员人数来看，都呈现出明显的衰退之势。

2009年公开处级官员的试点有4个，即阿勒泰地区（99%的处级干部）、黔江区（57

名）、湘乡市（69名）和揭刀区（四大领导班子）。2010-2011年间，公开处级官员的试点只有银川市（63名）和黔江区（68名）。2012年全年没有试点单位把处级官员纳入公开对象。从公布的政府级别来说，除新疆阿勒泰地区、重庆黔江区、宁夏银川市和江苏淮安市4个试点把政府级别公布到地市级外，其他16个地区均只公布到县级政府。

解读：

试点单位也存在断续性特点，形成“昙花现象”。仅一半左右的试点在初次公开官员财产后还会持续，另一半试点探索一次就偃旗息鼓了。这从侧面说明，官员财产公开试点是敏感性较高、牵涉面较广、阻力较大的反腐战略。

黄卫平说，应防止那些已有较多财产的公民进入国家

公职人员队伍。实际上领导干部的财产申报制度多年前即已存在，但却始终未真正得到有效落实。

最近几年，党内领导干部的财产申报越来越严格，除设置了一定比例的抽查率外，也开始出现官员填报后，又被退回重新填写的情况。这些均表明，中央对这个制度的执行在逐步收紧。

公开范围： 多不涉及家庭财产

黄卫平和他的研究团队搜集了2009年初至2012年末全国各地官员财产公开的案例，研究是基于互联网上公开信息的统计分析，数据均来自地方政府的相关公开渠道。调查显示，20个试点总共公开了4466名，平均每个试点公开官员235人。

绝大部分试点地区将公开对象限定在党政部门官员，只有少数地方将公

开向其他部门干部延伸，如慈溪市把国有企业负责人纳入公示对象等。

公开内容主要还是集中在领导干部个人，不包括配偶、子女的财产状况；且多数试点地区仅限于某一对对象或某一内容。如阿勒泰地区只公开官员个人的收入，不涉及本人及家人的财产状况；只有黎川县把公示者父母的收入和财产情况纳入公示范围。

解读：

黄卫平认为，由于公示对象有限、范围狭窄，不能真实体现官员的家庭财产状况，可能导致官员将一些非法所得转移给父母、子女或其他亲属，以规

避上述规定。

在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设计上，只有公开的官员财产范围越广、官员级别越高，制度防腐的价值才越大。

公开方式： 从社会公开转向内部公示

70%的试点采取单一的公开方式，只有6个试点（浏阳市、庐江县、青铜峡市、淮安市、磐安县和揭刀区）综合使用网络、广播电视、报纸、单位公示栏、会议公示、手机短信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公开。

通过网络公示官员财产，要比单位公示栏公示

更方便公众监督，但网络手段却正被很多试点摒弃。

2009年有4个试点以网络作为公开方式，其后三年采用网络来公示的试点总共才4个，试点公示正从社会公开转为内部公示。

解读：

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的最关键环节就在于公开。如果这个制度不公开，那么具体的执行情况就得不到有效监督。没有监督，制度就形同虚设。

黄卫平表示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公开就是最高级别的审核。官员财产公开制度目前缺乏一个独立的仲裁机构，来有效监督该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施行。

不动产登记局 设6处室

“三定方案”昨公布
职责涉及土地、房屋调查等10方面

记者20日从国土部获悉，不动产登记局职责、机构、编制“三定方案”已确定，国土部的地籍管理司（不动产登记局）包括10方面主要职责，设6个处和24名工作人员，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草原、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和组织指导土地调查、统计、遥感监测、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的职能部门。

根据《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》和《中央编办关于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人员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执行《地籍管理司（不动产登记局）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确定地籍管理司（不动产登记局）的主要职责、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等“三定方案”。

根据《规定》，地籍管理司（不动产登记局）是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草原、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和组织指导土地调查、统计、遥感监测、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的职能部门，包括10方面主要职责，设6个处和24名工作人员。

10方面主要职责包括：拟订全国地籍管理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办法、标准规范，会同林业、海洋等部门登记发证，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工作，负责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，提出解决不动产权属问题的政策建议，组织开展土地权利制度研究，负责定期组织全国性土地调查和变更调查，指导地方地籍调查工作，组织实施国家土地遥感监测工作，以及承办国土资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。

司（局）内设综合处、登记处、权属处、权籍信息处、调查处、监测与统计处6个处。24名人员编制包括司长（不动产登记局局长）1名、不动产登记局常务副局长1名、副局长（不动产登记局副局长）2名、处长6名、副处长3名、其他工作人员11名。

（本版稿件据新华社）